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422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496 號	張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42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155 號	江○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